

2023 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硕士统考研究生调剂复试办法

一、组织管理

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下,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医学院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原则,结合有效生源情况,特制订本复试方案,并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实施全面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

二、招生计划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剩余招生计划
学术学位	100201	内科学	内分泌与代谢病	2(海南专项)
	100201	内科学	肾病	1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1
	100210	外科学	普外	1
	100211	妇产科学	妇产科学	1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1(海南专项)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1
	100214	肿瘤学	肿瘤学	3
	1002Z1	临床病理学	临床病理学	1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1
专业学位	105107	急诊医学	急诊医学	1
	105109	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	1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
	105115	妇产科学	妇产科学	1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1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1
	105200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	1

三、复试名单

学位类型	准考证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姓名	初试总分	备注
							(专项计划等)
学术学位	102483122302787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沈一安	349	/
	102483122314117	100201	内科学	肾病	俸浩然	367	/
	102483122314362	100214	肿瘤学	肿瘤学	张瑜	360	/
	102483122314684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沈雯昕	352	/
	102483122315113	100201	内科学	内分泌与代谢病	郑清清	359	/

	102483122315916	100211	妇产科学	妇产科学	袁艺	350	/
	102483122315929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汪晓艳	345	/
	102483122315970	100214	肿瘤学	肿瘤学	张佳敏	357	/
	102483122316080	100214	肿瘤学	肿瘤学	苏钰颖	374	/
	102483122316128	1002Z1	临床病理学	临床病理学	余雅玲	357	/
	102483122318333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赵萱	368	/
	102483122318823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谢湘钰	330	/
	102483122319786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李莉琳	380	/
	102483122320171	100201	内科学	内分泌与代谢病	黄小玲	365	/
	102483122321339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邹正宇	341	/
	102483122321728	100210	外科学	普外	刘禄阳	369	/
专 业 学 位	102483122313380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李彪	369	/
	102483122313851	105200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	陆畅畅	379	/
	102483122314138	105200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	李梓瑜	372	/
	102483122314932	105200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	钱家康	344	/
	102483122316109	105107	急诊医学	急诊医学	占鸿	357	/
	102483122317123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任翔	365	/
	102483122317449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董凌康	355	/
	102483122321153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王敏	360	/
	102483122321808	105115	妇产科学	妇产科学	贺春雨	357	/

四、复试安排

1. 复试形式

根据我院考生前期排摸情况，我院今年所有硕士统考生招生采取现场复试。

2. 考生验证和资格审核

考生一般在**正式复试前**（如客观原因来不及，可于复试当日补办；专硕可于临床技能考核后办理；逾期复试成绩视作无效，后果自负），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试通知凭证**（请自行打印本通知）、本人二代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持所在学校的学生证，同等学力者应持大专毕业证书及修过的本科课程成绩证明、外语成绩或水平证明等，并按规定参加加试）、《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履行学籍验证程序】，**先至**我院科教处（科研综合楼713室）王老师处验证，验证后将《验证信息回执》**在复试前务必交给复试秘书**。验证后原件验证后退回学生本人，但需接受随时校验。**我院科教处资格审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1:30，13:00-16:30。持不合格证件的考生或非考生本人不准参加复试。

正式复试时，复试小组秘书对考生本人、身份证照片、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照片进行对照核实，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复试时所有考生均需签署《考生承诺书》。

3. 复试内容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有效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科学选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复试方案，确定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能力三个方面。复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具体内容如下：

A. 笔试（满分35分）

（1）专业外语（15分）。要求考生在不借助外语工具书的情形下，能熟练翻译一般难度以上的医学文献，题型为英译汉和汉译英。

（2）专业综合知识（20分）。主要是考核考生专业理论基础与知识综合运用能力。

B. 面试（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满分55分，其他专业满分65分）

（1）外语听、说能力考核（20分）。主要测试考生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进行交流的能力，测试考生的英语表达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1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人文素质、心理素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精神。

（3）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满分25分，其他专业35分）。考核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创新思维能力和科学潜质等方面。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还需考查临床病例分析能力。

C. 实践技能操作考试（仅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满分10分）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还需考核临床实践技能操作能力。考核要求参照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本科阶段实习大纲，考核内容包括读片（X线片和心电图阅读）、基本技能操作等。

4. 复试安排

A. 实践技能操作考试: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时间：3月31日（周五）上午9:30开始，
地点：上海市宜山路600号，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教学楼（11号楼）404室，
联系人：陆老师，24058756。

【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时间：3月31日（周五）上午10:00开始，
地点：上海市宜山路600号，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口腔科休息室，
联系人：林老师，13023111359。

B. 笔试和面试（请至少提前15分钟到场）：

报考导师姓名 所在复试组	复试（其中笔试2小时）		联系人	
	时间	地点（徐汇院区）	姓名	电话
刘志艳、朱长太、 张永龙、沈赞、 闵大六	3月30日（周四）下午12:00面试， 面试后笔试	医技楼3楼病理科会议室	罗老师	18930174828
周光文、邓辉、 王磊、封启明	3月30日（周四）下午13:00面试， 面试后笔试	住院部7号楼12楼外科会 议室	关老师	18930173387
殷善开、关建、 于栋祯、林羿、 蒋荣珍、马燕红	3月31日（周五）下午13:00笔试， 笔试后面试	科研综合楼13楼会议室	吴老师	15121199034
陆家瑜	3月31日（周五）下午13:00笔试， 笔试后面试	门诊8楼口腔科休息室	林老师	13023111359
贾伟平、胡承	3月31日（周五）下午13:00笔试， 笔试后面试	科研综合楼16楼会议室	江老师	18017067940
范瑛	4月3日（周一）上午08:30笔试， 笔试后面试	急诊3楼血透室会议室	吴老师	18817367014

徐汇院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00号。

5. 其他要求

请准备3-5分钟的**中文PPT汇报**（含自我介绍、本科期间科研工作或论文进展情况、发表论文、获奖情况、社会实践、爱好特长等）。

6. 体检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7. 调剂原则

(1) 第一志愿报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且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

(2) 符合调入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和报考条件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至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5) 第一志愿报考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药学学术学位的考生可按要求调剂至相应学科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方向；第一志愿报考公共卫生、护理、药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至相应学科的学术学位。

五、录取原则

参照学校复试工作指导意见文件及相关规定。复试小组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初试折算分（满分 100 分，即初试成绩 \times 0.2）+复试（满分 100 分）]，排列名次，并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复试结果由我院科教处在复试结束后向考生发布，并上报学校审批，正式录取名单将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六、注意事项

1. 请您收到我院复试通知后及时通过邮件回复，回复时请在邮件主题或标题中注明“姓名+专业+调剂志愿导师+按期/放弃复试”，以便我们确认您已接到本复试通知。

2. 请再三确认本人复试资格：如果您是定向生（有工作单位）或国防生，请务必提前与我院科教处联系，以便确认您是否有复试资格，否则如果不能正常录取或入学注册报到等情况责任自负。定向生（专业学位硕士、少民计划除外）需提供单位同意证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学生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相应条件【可自行查阅《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往届生如已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不能被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否则后果自负。如本科专业为检验、影像、麻醉的，报考相应专业的专业学位硕士，请确认本人是否为 5 年制本科毕业，如果不是将不能被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按上海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友情提醒如下：专业学位硕士被录取后，一律为定向生，定向单

位为：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同意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相关研究生收费标准按时缴付学费。在学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以及工资、津贴、医疗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按照《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研究生助教、助研等津贴及各类奖学金。专业学位硕士还需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3. 参加复试视为认同且遵守学校和医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严格遵守本复试办法要求和承诺。

4. 复试结果以我院科教处公布的为准，请密切关注本人邮箱。复试通过后请继续关注学校网站的进一步通知。

5. 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时禁止携带手机、录音笔等电子设备，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七、考务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王老师

电话：021-24056681

邮箱：lykjcfdy@163.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科研综合楼 713 室，科教处。

八、纪委监察联系方式

电话：021-24056146

邮箱：shiliujjj@163.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600 号，科研综合楼 816 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科教处

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